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通过线上及现场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培训地点系公司办公地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实施本次培训前，国泰君安编制了培训讲义，提前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并参与培训。

二、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及使用规划，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则和重点事项进行了讲解，强调了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重要性。

四、培训效果

公司及培训对象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国泰君安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

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